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09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簡仲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38,6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6,97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8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

01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02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
03 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48,471元及相關
04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05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06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08 明。

09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7月8
10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97%計
11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12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
13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14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
15 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3,194元及相關
16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17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18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9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20 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
21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
22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3 (四)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28 附註：

2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3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709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6979 元	簡仲偉	自民國115年 3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3%
002	新臺幣 348471 元	簡仲偉	自民國115年 5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84%
003	新臺幣 83194元	簡仲偉	自民國115年 3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97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6979 元	簡仲偉	暨自民國115 年4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48471 元	簡仲偉	暨自民國115 年5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83194元	簡仲偉	暨自民國115 年4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